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黃頂立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大湖小段 20-11 地號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13 樓 1322 會議室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廖珮辰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請補附原始地形之坡度分析計算表與坡度面積分析表。
2. 文中請補充說明原始地形坡度分析時之 Δh 值。
3. 圖 1.3-2 原始地形坡度圖有誤請檢核修正。
4. 圖 4.2-1 面積計算表中，坡度圖與圖 1.3-3 有差異，請檢核。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圖 2.2-1 區域地質圖例不清晰，請加強其清晰度。
2. 圖 2.3-3、2.6-2、2.6-3 中，BH-2 柱狀圖之 N 值及 R、Q、D 值有誤，請檢核修正。
另附件鑽探報告中剖面圖之 BH-2 亦同，請一併檢討。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建議於 A1orA2 剖面補充邊坡穩定分析。

六、擋土設施：

1. 請確認擋土牆維護距離是否足夠。
2. 既有擋土牆有關維護距離請加強說明。

七、監測系統：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依報告書檢附照片，綠化範圍是否與綠化圖相符。
2. 請確認鄰房占用是否為鄰用。
3. 請補免退縮擋土牆維護距離專章說明。
4. 請補充說明基地北側排水出口流向，區外既有排水設施是否合法或有土地使用同意書。
5. 原始坡度分析位置套用民國 67 年像片基本圖，請附座標確認基地位置是否正確。
6. 鄰房違建占用請依作業手冊檢討方式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7. 專章提審請建築師補簽證。
8. 平面圖請以較大圖幅呈現，套繪現況實測地形等高線、測點，標明建築線(道路寬度)、地界線、1.5 公尺人行步道，標示六級坡坵塊，GL 位置、分色套繪水保設施，並請標示擋土牆高度、內外高差、檢討基地內保留既有擋土牆與地界之維護距離。
9. 既有擋土牆是否合法，依現況保留除需要安全鑑定報告，另需檢討與地界維護距離。
10. 剖面圖、立面圖，請補 GL 認定高程 EL 值，整地前後地形線，繪圖範圍請延伸至地界外 20 公尺交代基地內外高差，檢討必要之退縮距離、維護距離，並請沿建築線標示 1.5 公尺人行步道。剖面圖請另標示基礎開挖深度。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申請基地東北側擋土牆臨地界退縮距離不足部分，故原則同意得免退足維護距離，其餘部分仍請依規定退縮留設維護距離，但仍請依委員意見補充完整專章內容及圖說敘明提會規定及理由。
4. 本案提審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部分，因申請基地現況地形平坦，故同意得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專章及圖說說明其提會規定及理由。
5.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